

# 枞阳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枞脱指〔2017〕23号

## 关于明确脱贫攻坚有关职责纪律的通知

各乡、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经开区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切实夯实全县脱贫攻坚基础工作，确保扶贫工作务实，脱贫过程扎实，脱贫结果真实，经得起群众和历史的检验，现就全县脱贫攻坚有关职责纪律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**一、扶贫手册方面。**包片村干负责提供贫困户基础信息，村级扶贫专干负责《扶贫手册》的填写，驻村工作队负责贫困户基础信息、《扶贫手册》填写内容和质量审核把关工作。在各级各类督查、暗访中，如发现扶贫手册基础信息错误累计达3项，包片村干停职检查；如发现扶贫手册填写不规范或错误累计达3项，村级扶贫专干立即解聘。《扶贫手册》基础信息错误或填写不规范等累计达3户，对驻村工作队队长、副队长、乡镇所派扶贫专干予以通报批评；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扶贫工作站长予以通报批评。驻

村工作队队长属市级派驻的，将结果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处理。

**二、政策知晓率方面。**驻村工作队、帮扶责任人、包片村干、联系村科干负责宣传健康脱贫、产业脱贫、教育扶贫、光伏扶贫、小额信贷扶贫、保险扶贫等政策。在各级各类督查暗访中，发现1例贫困户不知晓政策的，对帮扶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、联系村科干、包片村干予以通报批评；达到2例以上的，包村单位、帮扶责任人、联系村科干、包片村干在县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包村单位和帮扶责任人属市级的，将结果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处理。

**三、帮扶和脱贫工作满意度方面。**在上级各类督查暗访中，发现1例不满意的，对包村科干、帮扶责任人、驻村工作队、村支“两委”予以通报批评，包村单位在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包村单位和帮扶责任人属市级的，将结果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处理。

**四、上级通报问题方面。**在上级各类督查暗访中，被点名通报问题的乡镇，对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联系村科干、扶贫工作站站长予以通报批评。累计达两次的，在县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**五、县级督查方面。**同一贫困户在市及市以上督查暗访中发现并被通报问题，而县级督查没有发现的，出现1例，对县级督查人员及所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；达2例以上的，

督查人员及所在单位在县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枞阳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

2017年7月27日